



· 人民法院办案实用手册系列 ·

行政办案实用手册

修订第三版

人民法院办案实用手册编选组 / 编

行政
办案实用
手册

修订第三版

人民法院
办案实用
手册
编

人民
法院
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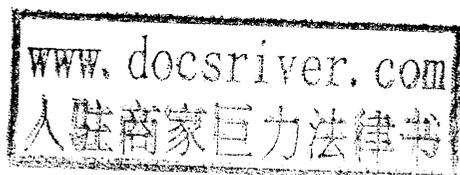
人民法院出版社

精心编选·内容最新·体例新颖·实用性强·方便学习

◎ Xingzheng Ban'an Shiyong Shouce ◎

行政办案实用手册

—— 修订第三版 ——



人民法院办案实用手册编选组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办案实用手册 / 人民法院办案实用手册编选组编. --
3 版 (修订本).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5
ISBN 978 - 7 - 5109 - 2820 - 8

I. ①行… II. ①人… III. ①行政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64367 号

行政办案实用手册 (修订第三版)

人民法院办案实用手册编选组 编

-
- 策划编辑 兰丽专
责任编辑 路建华
执行编辑 杨洁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60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747 千字
印 张 67.5
版 次 2020 年 5 月第 1 版 202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820 - 8
定 价 15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本书是“人民法院办案实用手册系列”的行政分册，该系列丛书另已出版《刑事办案实用手册》《民事办案实用手册》《执行办案实用手册》等共8册，深受读者好评，并已成为法律工作人员案头的必备工具书。为满足广大读者查阅学习行政法律规范的需要，帮助广大国家工作人员在执法办案过程中依法行使权力，履行工作职责，帮助广大人民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我们延续“人民法院办案实用手册系列”的内容编选特色，对现行有效的常用行政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了本书。为保障本书内容新鲜、有效和实用，便于行政办案人员进行学习和查阅，我们计划每年在原来的基础上根据新公布的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订。

首先，本书此次修订选录了2020年4月底之前公布的行政办案中常用、有效的法律文件和指导性案例。一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与行政办案相关的法律文件。其中，重点收录了2019年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二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制定的与行政办案相关的司法解释和重要规范性文件。新增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9月修订）等规定。三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其次，为保证本书收录文件的现行有效性，书中删除了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被新文件取代或废止的文件。

在内容选取上本书具有以下特点：**（1）收录行政管理法律规范所涉领域广泛。**全书收录的法律规范内容涵盖公安管理、司法行政、民政、土地、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18个行政管理领域，适合各管理领域工作人员查阅使用。**（2）收录法律规范效力级别全面。**全书收录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与行政诉讼案件办理相关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这样既方便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各项行政法律规范，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断增强在法治轨道上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也方便行政诉讼当事人在诉讼程序中查阅使用，切实增强应诉能力，还有助于审判工作人员快速查找裁判依据，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在体例编排上本书具有以下特点：**（1）对行政法实体规范与行政诉讼程序规范进行分类编排。**全书分行政法编、行政诉讼程序编、国家赔偿法编三部分，对法律规范进行分类收录，行政法编按行政管理类别进一步细化分类，行政诉讼程序编按行政诉讼程序顺序编排，方便读者快速查阅不同类别的法律依据。**（2）同一类别法律规范按效力级别排序，同一级别法律规范按公布时间倒序编排。**对同一类别的法律规范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司法文件、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同的效力级别予以排序，对同一级别法律规范采取公布、修订时间由近至远的排序方式，方便读者查阅检索。

本书在帮助国家工作人员查阅执法办案法律依据的同

时，也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向社会公众开展普法宣传提供了宣传讲解资料，是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普法的重要工具书。

希望本书能为广大国家工作人员及法律工作者的工作和学习提供方便。由于编者时间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与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www.docsriver.com
入驻商家巨力法律书

编者
2020年4月

总 目 录

行政法编

一、总类	(1)
二、公安管理	(61)
三、司法行政	(141)
四、民政	(214)
五、土地	(264)
六、城乡建设	(329)
七、交通运输	(371)
八、环境保护	(402)
九、资源、能源	(450)
十、教育	(490)
十一、文化、出版、广播影视	(522)
十二、劳动	(572)
十三、安全生产	(603)
十四、医药卫生	(647)
十五、食品安全	(707)
十六、海关	(743)
十七、税收	(778)
十八、工商	(801)

行政诉讼程序编

一、综合	(878)
二、受案范围	(928)
三、管辖	(955)
四、诉讼参加人	(959)
五、证据	(963)
六、起诉与受理	(974)
七、审理与判决	(979)
八、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984)
九、执行	(986)

国家赔偿法编

.....	(992)
-------	---------

目 录

行政法编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4月23日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018年3月20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9月1日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17年9月1日修正)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19年4月3日)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年5月29日)	(3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7月29日)	(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年12月14日)	(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3年2月25日)	(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 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 (2014年3月14日)	(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没收财产是否应进行听证及没收经营药品行为等有关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4年9月4日)	(49)

指导案例 5 号：鲁潍（福建）盐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诉江苏省苏州市盐务管理局盐业行政处罚案 （2012 年 4 月 10 日）	（ 49 ）
指导案例 6 号：黄泽富、何伯琼、何熠诉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2012 年 4 月 10 日）	（ 51 ）
指导案例 26 号：李健雄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政府信息公开案 （2014 年 1 月 29 日）	（ 53 ）
指导案例 60 号：盐城市奥康食品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诉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2017 年 11 月 24 日）	（ 54 ）
指导案例 88 号：张道文、陶仁等诉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政府侵犯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权案 （2017 年 11 月 24 日）	（ 56 ）
指导案例 90 号：贝汇丰诉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处罚案 （2017 年 11 月 24 日）	（ 59 ）

二、公安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19 年 4 月 23 日）	（ 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011 年 10 月 29 日修正）	（ 8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007 年 12 月 29 日）	（ 86 ）
戒毒条例 （2011 年 6 月 26 日）	（ 9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 96 ）
国务院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2012 年 6 月 28 日）	（ 98 ）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2019 年 12 月 15 日）	（ 102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01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	（ 106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2002 年 11 月 2 日）	（ 132 ）

三、司法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2019年12月28日)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17年9月1日修正)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017年9月1日修正)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2012年10月26日修正)	(1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15年4月24日修正)	(16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5日修正)	(164)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2016年9月18日修订)	(173)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2016年3月2日)	(179)
公证程序规则 (2006年5月18日)	(183)
法律援助条例 (2003年7月21日)	(190)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定 (2001年6月22日)	(193)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997年2月13日)	(196)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9年12月25日)	(199)
附：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关于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	(19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管理的意见 (2016年9月22日)	(202)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依法切实保障律师诉讼权利的规定》的通知 (2015年12月29日)	(205)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切实保障律师诉讼权利的规定	(20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印发《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2年1月10日)	(207)
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20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

（2015年6月29日） （211）

四、民 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16年3月16日） （214）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2019年3月2日修正） （22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19年3月2日） （226）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9年3月2日修正） （23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订） （236）

殡葬管理条例

（2012年11月9日修订） （240）

彩票管理条例

（2009年5月4日） （242）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2006年1月21日） （245）

婚姻登记条例

（2003年8月8日） （248）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1999年9月28日） （250）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10月25日） （25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16日） （25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2年8月3日） （260）

五、土 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19年8月26日修正） （26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2019年3月24日修正） （273）

土地调查条例

（2018年3月19日修正）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4年7月29日修订） （280）

土地复垦条例

（2011年3月5日） （28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011年1月8日修订)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990年5月19日)	(29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2019年7月24日修正)	(29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19年7月24日修正)	(299)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2019年7月24日修正)	(3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2014年5月7日)	(314)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2010年11月30日修正)	(318)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 (2008年5月9日)	(321)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2007年9月28日)	(323)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2003年6月11日)	(326)

六、城乡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19年8月26日修正)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19年4月23日修正)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9年4月23日修正)	(34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20年3月27日修正)	(34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正)	(35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011年1月21日)	(3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年11月5日)	(3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问题的批复 (2003年11月17日)	(3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时是否应当对被征收人未经登记的空地和院落予以 补偿的答复 (2013年5月15日)	(36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在建工程抵押规定与上位法是否冲突问题的答复
(2012年11月28日) (36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能否对建筑领域转包行为进行处罚及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2009年11月19日) (364)

指导案例21号：内蒙古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呼和浩特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行政征收案

- (2013年11月16日) (3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2年6月25日) (365)
附件：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3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
(2011年6月3日) (367)
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367)

七、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011年4月22日修正)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2019年3月2日修订)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2017年10月7日修订) (38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交通警察支队的下属大队能否作为行政处罚主体等问题的答复
(2009年12月2日) (40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审理农用运输车行政管理纠纷案件应当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0年2月29日) (401)

八、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2018年12月29日修正) (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2018年12月29日) (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017年6月27日修正)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年11月7日修正)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24日修订)	(443)

九、资源、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年12月28日修正)	(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2016年11月7日)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7月2日修正)	(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2016年2月26日)	(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13年6月29日修正)	(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48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地下热水的属性及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1996年5月6日)	(489)

十、教 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	(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004年8月28日修正)	(511)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12年1月5日修正)	(513)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1998年3月6日)	(517)

十一、文化、出版、广播影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2016年11月7日)	(522)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17年3月1日修订)	(528)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17年3月1日修订)	(53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订)	(538)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订)	(545)
出版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订)	(550)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订)	(557)
电影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25日)	(563)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15日修订)	(569)

十二、劳 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	(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12月28日修正)	(579)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2019年3月24日修正)	(588)
工伤保险条例 (2010年12月20日修订)	(59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4年6月18日)	(5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公伤亡的，能否认定 工伤的答复 (2012年11月25日)	(599)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请示的答复 (2010年3月17日)	(59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非固定居所到工作场所之间的路线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的答复

(2008年8月22日) (6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亲属在获得民事赔偿后是否还可以获得工伤保险补偿问题的答复

(2006年12月28日) (600)

指导案例40号:孙立兴诉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劳动人事局工伤认定案

(2014年12月25日) (601)

十三、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8月31日修正) (60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019年2月17日) (61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年7月29日修订) (61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4月9日) (62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9年7月11日修正) (62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4月2日修正) (63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的通知

(2011年10月14日) (638)

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 (638)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

(2007年10月8日) (6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安监部门是否有权适用《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予以行政处罚及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10年10月27日) (646)

十四、医药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19年12月28日) (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年8月26日修订) (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 (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9年3月2日修订) (681)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2018年7月31日)	(689)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4月4日)	(694)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对《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六十条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 (2004年3月22日)	(701)
附：卫生部 关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六十条有关问题的函	(70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2006年2月13日修订)	(702)

十五、食品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19年10月11日修订)	(7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3年12月23日)	(734)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4年4月28日)	(736)

十六、海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017年11月4日修正)	(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2016年6月19日修订)	(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2004年9月19日)	(755)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海关法第三十条规定 具体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 (2003年7月25日)	(762)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海关法第三十条规定具体 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	(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2014年3月13日修改)	(763)

十七、税 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	(77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15年4月24日修正)	(7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16年2月6日修订)	(791)

十八、工 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9年4月23日修正)	(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9年4月23日修正)	(8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2019年3月15日)	(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	(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12月27日修正)	(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16年11月7日修正)	(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年10月25日修正)	(834)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19年10月22日)	(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019年3月2日修订)	(847)
个体工商户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订)	(8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订)	(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14年4月29日修订)	(8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7年1月10日)	(87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 (2014年3月25日)	(874)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的通知 (2009年6月26日)	(875)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	(875)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公司登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12年3月7日)	(876)

附：关于审理公司登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876）

行政诉讼程序编

一、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017年6月27日修正）（878）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2006年12月19日）（88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9年11月27日）（89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2018年2月6日）（89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2008年12月16日）（91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保护和规范当事人依法行使行政诉权的若干意见
（2017年8月31日）（916）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的通知
（2009年11月9日）（918）
- 附：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91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
（2007年4月20日）（92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04年5月18日）（922）
- 附：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922）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行政审判办案指南（一）》的通知
（2014年2月24日）（925）
- 附：行政审判办案指南（一）（925）

二、受案范围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8月7日）（92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行政机关撤销或者变更已经作出的协助执行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请示问题的答复

(2014年10月31日) (9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机关不履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义务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
答复

(2013年7月29日) (9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出具的《电梯验收检验报告》是否属于可诉行政行为
问题的答复

(2012年6月5日) (9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不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受理信访事项的行政管理
机关以及镇(乡)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意见或者不再受理决定而提起的行政
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批复

(2005年12月12日) (9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介绍信的行为是否属于可诉具体行政行为请示的答复

(2003年11月26日) (9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不服教育行政部门对适龄儿童入学争议作出的处理决定可否提起行政
诉讼的答复

(1998年8月21日) (9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不服计划生育管理部门采取的扣押财物、限制人身自由等强制措施而提起的
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7年4月4日) (9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当事人以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否
受理”的答复

(1995年6月14日) (9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不服政府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争执房屋的确权行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
应作何种案件受理问题的函

(1993年4月17日) (933)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人民法院执行造成转移登记错误,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
提起的行政诉讼的受理及赔偿责任问题的复函

(2006年12月15日) (934)

指导案例22号: 魏永高、陈守志诉来安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批复案

(2013年11月16日) (935)

指导案例38号: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案

(2014年12月25日) (936)

- 指导案例 39 号：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拒绝授予学位案
(2016 年 6 月 6 日) (938)
- 指导案例 59 号：戴世华诉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验收纠纷案
(2016 年 9 月 30 日) (940)
- 指导案例 69 号：王明德诉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2016 年 9 月 30 日) (942)
- 指导案例 76 号：萍乡市亚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萍乡市国土资源局不履行行政
协议案
(2017 年 1 月 3 日) (944)
- 指导案例 77 号：罗榕荣诉吉安市物价局物价行政处罚案
(2017 年 1 月 3 日) (946)
- 指导案例 94 号：重庆市涪陵志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
(2018 年 6 月 27 日) (948)
- 指导案例 113 号：迈克尔·杰弗里·乔丹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乔丹”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2020 年 1 月 14 日) (949)
- 指导案例 114 号：克里斯蒂昂迪奥尔香料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
委员会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2020 年 1 月 14 日) (952)

三、管 辖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 年 1 月 14 日) (9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 月 30 日) (9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2 月 16 日) (9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3 年 1 月 4 日) (957)

四、诉讼参加人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委托其他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有关问题的答复

(2012 年 4 月 12 日) (9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请求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政府信息请求人是否具有原告
诉讼主体资格问题的批复

(2010 年 12 月 14 日) (95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土地实际使用人对行政机关出让土地的行为不服可否作为原告提起诉讼问题的答复
(2005年6月3日) (96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行政诉讼中台湾地区居民能否以个人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等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4年4月9日) (96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涉及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时如何确定行政主体问题的复函
(2003年12月10日) (96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诉商业银行行政处罚案件的适格被告问题的答复
(2003年8月8日) (96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庭

- 关于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否可以作为行政诉讼被告问题的答复
(2009年8月4日) (961)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 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是否具有行政诉讼主体资格问题的复函
(2002年5月31日) (962)

五、证 据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7月24日) (963)

指导案例41号：宣懿成等诉浙江省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案 (970)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11年7月13日) (971)
- 附：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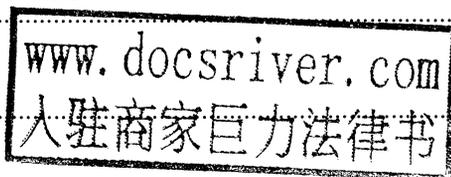
六、起诉与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4月15日) (97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2004年1月14日) (976)



七、审理与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申请再审案件立案程序的规定

（2017年10月13日）（97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1月14日）（98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案件申诉复查和再审工作分工的通知

（2012年8月31日）（98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0年11月17日）（982）

八、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诉讼应诉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6年7月28日）（984）

九、执 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

（2013年3月27日）（9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3月26日）（9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依法妥善办理征收拆迁案件的通知

（2012年6月13日）（98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行政案件执行问题的答复

（2008年12月15日）（9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8月18日）（9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的劳动监察指令书是否属于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答复

（1998年5月17日）（990）

最高人民法院

- 对《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生效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提出申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受理和处理的请示》的答复
(1995年8月22日) (99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林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问题的复函
(1993年12月24日) (99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行政侵权赔偿案件执行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3年6月16日) (991)

国家赔偿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2012年10月26日修正) (992)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 (2011年1月17日) (99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国家赔偿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7年2月27日) (99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9月7日) (100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12月28日) (100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规定纠正原生效的赔偿委员会决定应如何适用人身自由赔偿标准问题的批复
(2014年6月30日) (100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
(2013年12月19日) (100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
(2012年1月13日) (101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
(2011年3月17日) (101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1年2月28日) (101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2002年8月23日) (10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年4月29日）	（101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年7月31日）	（10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如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答复	
（2013年9月22日）	（1022）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的通知	
（2012年1月13日）	（1022）
附：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	（10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案由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年1月13日）	（102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如何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答复	
（2001年12月24日）	（1024）
指导案例42号：朱红蔚申请无罪逮捕赔偿案	
（2014年12月25日）	（1025）
指导案例43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天福酒店）证券营业部申请错误执行赔偿案	
（2014年12月25日）	（1027）
指导案例44号：卜新光申请刑事违法追缴赔偿案	
（2014年12月25日）	（1029）
指导案例91号：沙明保等诉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强制拆除行政赔偿案	
（2017年11月24日）	（1031）
指导案例116号：丹东益阳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错误执行国家赔偿案	
（2020年1月14日）	（1033）
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	
（2018年9月1日）	（1035）
民航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办法	
（2005年12月23日）	（1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	
（2003年3月24日）	（1049）

行政法编

www.docsriver.com
人驻商家巨力法律书

一、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 第三节 期 限
 - 第四节 听 证
 -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 第六节 特别规定
-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www.docsriver.com巨力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

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

视任何人。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

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

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

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限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

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证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 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 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行政机关按照招标、拍卖程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依法向中标人、买受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规定，不采用招标、拍卖方式，或者违反招标、拍卖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赋予公民特定资格，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的，行政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的，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不需要对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进一步技术分析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五十六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

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六条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七条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